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盧繼安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如鵬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林政杰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算事件，聲請人前經本院准予訴  
02 訟救助，現因該清算事件業經駁回確定而終結，本院爰依職權確  
03 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盧繼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  
06 自本裁定送達聲請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7 計算之利息。

08 理 由

09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0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11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12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13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  
14 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債務  
15 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  
16 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  
17 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  
18 文。

19 二、查：兩造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算事件，原應繳納聲請費新臺  
20 幣（下同）1,000元，惟聲請人前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  
21 並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  
22 在案，故聲請人並未繳納。後其消費者債務清算事件經本院  
23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及114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駁回確  
24 定而終結在案，其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皆應由聲請人負  
25 擔，均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又經本院調卷  
26 審查計算之結果，因聲請人於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27 務清理調解，已繳納聲請費1,000元在案。後其調解事件因  
28 調解不成立，經於民國114年1月21日送達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9 予聲請人，則聲請人於同年2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30 務清算，並未逾20日之期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  
31 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不另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算之聲請費。惟

01 其對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駁回裁定提起抗告，原應繳  
02 納抗告費1,500元，惟因訴訟救助，並未繳納。故聲請人應  
03 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抗告費1,500元，並應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  
05 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06 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  
07 果)。

08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